

B1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03版)

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附注条件:				信息披露
1、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符合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条件,符合激励对象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归属0.2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90.243股

(三)归属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6.7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1人)			36.0973	9.0243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11人)			36.0973	9.0243	2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归属0.2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90.243股

(三)归属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6.7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归属0.2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90.243股

(三)归属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6.7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归属0.2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90.243股

(三)归属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6.7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归属0.2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49,84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0.1394万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7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亿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	2023	14.50	14.00
第二个	2024	16.50	15.20
第三个	2025	18.50	16.65
第四个	2026	20.50	18.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m-1≤A<Am	X=80%	
	A<Am-1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股计划归属比例×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数量:

考核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五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六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七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八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九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十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